

#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工程项目：巴州区梁永镇金浪村陈尚沟山坪塘整治工程。

二、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★”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谈判结束后全部满足。

## ★1. 技术、服务、合同条款要求

序号	项目	要求
1	项目负责人	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；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B）证；
2	工期	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<u>90</u> 天。
3	缺陷责任期	12 个月
4	分包	不允许
5	价格调整	见合同条款
6	履约保证金	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
7	付款方式	合同中约定

★2. 漏项工程处理：施工过程中，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，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可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。

★3.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，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，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★4. 安全责任：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(含事故)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，采购人概不负责。

★5. 验收标准：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》的通知（巴财采〔2021〕21号）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。